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2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940万元人民币

● 截至目前,公司为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630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金额)。

●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1.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的参股企业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彩管置业”)因开建“绿地璀璨天城”房地产项目需要,于2019年12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达成三期约3.6亿元人民币项目融资贷款,并由彩管置业及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笔融资贷款之前已放款3亿元。日前,该笔融资贷款第4期放款6000万元,起息日为2020年7月3日,到期日为2023年1月7日,绿地集团按持股比例(49%)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940万元。

2.决策程序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同意为彩管置业提供人民币8.25亿元的担保额度。以上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22号
法定代表人:杜桂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199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出租;物业管理;房地产投资、咨询、策划、建筑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彩管置业总资产46.89亿元,总负债36.49亿元,净资产11.39亿元。2018年度,彩管置业实现营业收入30.16亿元,实现净利润4.54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彩管置业总资产41.26亿元,总负债29.94亿元,净资产11.32亿元。2019年度,彩管置业实现营业收入7.20亿元,实现净利润9.15亿元。

3.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彩管置业49%的股权,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彩管置业51%的股权。彩管置业开发的“绿地璀璨天城”项目由本公司负责操盘。

4.项目情况

彩管置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名为“绿地璀璨天城”,坐落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22号。该项目为佛山市国资委合作的三旧改造项目,由公司负责操盘。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15.6万平方米,规划总

建筑面积约116万平方米,容积率5.54。产品类型包含超甲级双子塔、Loft公寓、五星级酒店、Shoppingmall、住宅、国际幼教、高端会所等。项目共分为7个地块,均已开工,目前5个地块已预售。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佛山市彩管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的49%)以及该部分本金项下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参股企业彩管置业提供8.25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为彩管置业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绿地璀璨天城”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的正常融资需求,有助于保障“绿地璀璨天城”项目的顺利推进。目前,彩管置业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且本次担保为各股东方按比例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彩管置业提供8.25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陈晓明、郑成良、华民、吴晓波、卢广卿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书面意见,主要内容为:

- 1.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支持其必要的融资需求,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1.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0年5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368.6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3.4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285.5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2.93%。

2.逾期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中源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华源集团”)和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集团”)互保,在农业银行贷款,0.007亿元,绿地集团按期还款,华源集团逾期未还。后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委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长城资管”)接手。2015年6月,华源集团宣告破产。长城资管向华源集团申请了相关债权,同时通过法院向绿地集团主张相关权利。2017年1月,一审法院判决绿地集团应于华源集团破产程序终结后十日内偿付长城资管在华源集团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的相关债权。目前,华源集团破产程序尚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5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0/7/14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2020/7/15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135,742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2020年7月14日(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333,067,764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2,135,742股,以336,932,0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33,690,200元人民币。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流通股变动比例(元)=(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36,932,022×0.10)÷339,067,764≈0.0994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9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0/7/14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2020/7/15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款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

资者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证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413656)持有的公司2,135,742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号),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或者期货经纪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派发,股息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税款,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沪港通”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按照法律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94元/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760952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90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至2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487.44万元到7,487.44万元,同比增加21.88%到36.50%。

2.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500万元至2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44.36万元到7,544.36万元,同比增加22.77%到37.81%。

(三)本次业绩预增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2020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至2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487.44万元到7,487.44万元,同比增加21.88%到36.50%。

2.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500万元至2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44.36万元到7,544.36万元,同比增加22.77%到37.81%。

(三)本次业绩预增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上年同期情况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上半年公司面对复杂的新冠疫情,积极参与了火神山、雷神山医院等多个应急项目建设和火神山医院、废水的运营,疫情缓解后,公司积极迅速地复工复产,努力将疫情对经营的影响降至最低,二季度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方面,运营服务类项目运营情况良好,工程建设类项目按计划推进在手订单,总体确认收入及实现利润均有增长;此外,上半年来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二)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增增没有重大影响。

(三)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